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有關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畫執行情況的季度更新
和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移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畫執行情況的最新情況。

供股計畫：

供股計畫受限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進度。2023 年 2 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發佈了《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 2023 年 3 月 1 日生效。香港證券交易所還根據中國大陸的新監管要求修訂了《上市規則》，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中國發行人仍必須遵守有關類別會議的現有規定以及根據基本條款制定的其他原始規定，除非他們修改公司章程以刪除這些規定。目前正在談判的潛在投資者已經注意到外部監管規則的這些變化，並建議只有在本公司根據新規則完成內部規定的修訂後才能啟動融資。本公司已經開始根據外部規則的修訂審查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內部規則，並正在加快審查節奏。

債務重組計劃

- (i) 本公司正與一名股東及兩位主要貸款人協商進一步下調借款利率。若談判成功，將會減少流動負債總額。
- (ii) 本公司已就華夏銀行剩餘本金約人民幣 600 萬元貸款，開始與其他銀行洽談貸款續期及授信額度提升事宜，相關審批程式正在推進中，如獲批將顯著增強本公司流動性。
- (iii) 本公司計畫在修訂本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後，適時啟動債務重組安排。若債務重組成功，將可減少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並降低未來利息支出。
- (iv) 本公司正與兩家工程服務本公司磋商債務重組安排，以緩解短期現金流壓力。

貸款利息減免方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與一位股東及另外兩家貸款人就進一步降低利息進行溝通。如果利息降低談判成功，將減少財務費用約 800 萬元，總債務也將減少約 800 萬元。

延期還款計劃

本公司與三位債權人的借款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該等借款仍屬於長期借款。2025 年公司會著手與三位債權人協商延期該等借款的還款事宜。

財務資助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一簽訂了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 2,000 萬元，期限為 60 個月。本公司將根據資金需求申請貸款。收到申請後，股東將分期提供資金。

客戶多元化及收入拓展

目前，本公司正在與三位新客戶洽談中，其中，i) 已與新客戶 A 簽署研發合同；ii) 與新客戶 B 就開發高端智能化民用面板達成合作，並於二零二五六月啟動批量生產；iii) 與新客戶 C 簽署科研購銷合同，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向新客戶 C 供貨並已收到回款。

關於重大資產減值的披露事項

導致有關減值的情況

因一個俄羅斯客戶（「該客戶」）受到國際制裁，導致其無法正常回款，該賬期已超過一年，所以 2024 年審計師計提了損失。目前，本公司正與該客戶商討下一步制裁解除以後，根據其的用貨品質回饋，再做下一步處理方案。在 2024 年度審計工作中，審計師秉承著謹慎性原則，提出了對這部分應收款作出減值。

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

在 2024 財年，本公司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約人民幣 10.2 百萬元，該減值損失的大幅上升，主要源於該客戶受到國際制裁政策影響，無法通過中國境內銀行完成結匯操作，本公司與其之間的收款管道因此受阻。據此，本公司對該客戶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9,714,000 元計提了全額減值準備。

本公司於 2024 年下半年起逐步注意到相關制裁政策對該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目前，本公司正與該客戶保持溝通，待國際形勢緩和、制裁解除後，將依據其歷史用貨品質和還款意願制定相應的後續處理方案，包括是否恢復供貨與調整壞賬計提。

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的詳情

本公司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HK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ECL）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應收賬款劃分為不同信用風險階段，並基於不同階段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ECL）。ECL 的計算公式為： $ECL = PD \times LGD \times EAD$

對於大多數正常經營往來的客戶，本公司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率矩陣法（Provision Matrix Method）”進行減值評估，在總體上並無重大差異，能夠合理反映本公司賬齡結構下的信用風險情況。

對於該客戶，本公司根據評估師的專業建議，採用 $PD=100\%$ 、 $LGD=100\%$ 、 EAD 為帳面餘額的方式，該客戶單項減值金額共計人民幣 9,714,099 元，已全部計入 2024 財年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